

《福田区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2012年4月，我区确立了建设高品质国际化文化强区的发展目标，设立了福田区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下称“专项资金”）；5月，《福田区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经区政府办公室正式印发施行。

2015年，贴合福田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辖区居民文体需求日益增加的实际情况，以构建开放、透明的资金管理及监督体系为核心，经修订，10月，印发施行《福田区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理暂行办法》。

2017年，根据《深圳市福田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福府规〔2017〕2号）》相关规定及专项资金运行实践，我部启动新一轮的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工作。印发施行《福田区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府办规〔2018〕15号）。

2019年，借组织机构改革契机，为进一步严格专项资金审批机制，提升项目与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的契合度，我部对资金评审程序进一步修订完善。印发施行《福田区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府办规〔2020〕2号）。

2020年，为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审批效率，增强专项资金

监管全面性，提升专项资金对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的服务和保障力度，我部拟对资金评审及项目管理程序进一步修订完善，并对申报主体和适用范围等进行适当调整。

二、指导思想

经过 2012-2020 年的资金管理实践，宣传文体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已基本建立开放、透明的资金管理及监督体系。为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审批效率，增强专项资金监管全面性，提升专项资金对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的服务和保障力度，新一轮的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将重点修订完善资金审批及项目管理程序，并对申报主体和适用范围等进行适当调整。

三、具体内容

修订后的管理办法共八章，33 条。主要围绕资金审批流程、项目管理流程和申报主体范围，重点修订在第三章“申报主体和适用范围”、第五章“审批方式及程序”和第六章“专项资金的使用及项目管理”。

（一）第三章 申报主体和适用范围

一是根据福田区宣传文体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2020 年第 02 次）会议精神，将申报主体范围适当扩大，覆盖并加大对国有重点文艺院团的支持。

二是为加强专项资金监管、保障财政资金使用安全，资助对象删去“个人”，并对一般文体类企业、社会团体和组织提出更严格的要求。

三是根据示范区中心城区文化发展需求，专项资金在公共文化若干覆盖领域拟增加对文化艺术空间、民营公助专业文艺院团等 2 个领域的支持。

四是根据资金运营管理实践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将对项目正常开展必要的信息化建设支出纳入项目允许开支范围。

（二）第五章 审批方式及程序

一是根据资金管理运营实际，对立项审核环节进行精简，在不降低资金领导小组审批权限和整体审批流程科学性的前提下，提高资金整体审批效率。

二是为做好临时新增的各项工作任务所需资金的保障工作，新增临时项目申报审批方式。

（三）第六章 专项资金的使用及项目管理

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实际，新增对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完成和实施过程中与原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项目的处置规定，进一步加强资金监管的力度与全面性。

（四）第七章 监督和检查

规定资金监督部门可对项目进行进一步延伸审计和抽查，并对项目抽查比例进行规定，进一步加强资金监管的力度与全面性。

福田区委宣传部

2020 年 1 月 18 日